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6〕7号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00000002161

组织机构代码：19152157-X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法定代表人：吴泽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因停电导致停运事件的调查报告》，2016年10月22日12时35分，新江镇供电线路停电，造成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停运。对横石水水质自动站数据研判分析，10月22日晚上20时镉、锰等数据明显升高，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停运已经造成了横石水水质异常。

2016年11月30日，大宝山公司环保管理部部长陈伟生和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李屋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运营部经理杨松青到我局监察分局接受调查询问，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询问了有关大宝山公司李屋拦泥坝外排水处理厂停电停运事件的有关情况，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经调查，大宝山公司在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上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出现突发情况后未能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10月22

日 12 时 35 分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停运后，雅鲁公司（李屋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于 14 时 30 分向大宝山矿环保管理部报告，大宝山公司应急人员于 15 时 09 分到场采取河道投加石灰等应急处置措施，晚上 21 时 30 分至 22 时之间，大宝山公司李灼超副总经理先后向市环保局、翁源县领导报告停电导致污水厂停运的情况。停电期间李屋拦泥坝外排水处理厂停止运行，用于拦截拦泥库废水的应急坝闸门也因停电无法关闭，拦泥库内没有有效库容，导致废水直排。停电停运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向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报告，也未向供电部门请求派发电车协助，直至 10 月 23 日凌晨 5 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后污水处理厂方恢复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因停电导致停运事件的调查报告》（2016 年 11 月 18 日）、《横石水自动站监测结果》（2016 年 10 月 22 日 00 时-10 月 23 日 22 时）、《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二份（陈伟生、杨松青）、《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停电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李屋拦泥库外排水处理厂运营（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L-DBS-20140105）等为证。

你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水污染事故，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

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